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中共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宣传部(单位名称)的中共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宣传部采购鄂尔多斯市城市主题宣传系列活动(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鄂尔多斯市城市主题宣传系列活动(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国艺同行影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584.1万元,资产总额为1385.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北京国艺同行影业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5月24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北京国艺同行影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返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105MA00GCP11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所属门类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21日	行业	影视节目制作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技术支持电话: 010-88650856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激活 W](#)
[转到设置](#)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S-C-F-220059 第 10 包 2022-05-20 14:32:03
 北京国艺同行影业有限公司 2022-05-20 14:32:03